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	
本校培育系所		應用外語系(所)			
對應科別		國民中學英語文科、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			
課程類別	最低應修學分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課程	採計學分	備註
(A)英語文溝通能力	12	(A)類必選修 (Ⅰ)：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英語口語訓練(上) 英語口語訓練(下)	2	
			英語聽講教學	2	
			同步口譯	2	
			逐步口譯	2	
		(A)類必選修 (Ⅱ)：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英語演講(一) 英語演講(二)	2	
			英語辯論	2	
			簡報英文	2	
			商務英文溝通	2	
			談判英文	2	
			會議口譯研究與演練	2	
			新聞口譯	2	
		(A)類必選修 (Ⅲ)：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初級英文寫作(一) 初級英文寫作(二)	2	
			英譯中 中譯英	3	
			當代趨勢文化中英翻譯	3	
			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寫作(一) 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寫作(二)	2	
			英文報告寫作 翻譯與習作	2	
			文學翻譯	3	
			經貿英文翻譯	3	
			科技英文翻譯	3	
			影視翻譯	2	
			學術論文寫作	3	
		(A)類選修	英文進階閱讀(一) 英文進階閱讀(二)	2	
			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一) 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二)	2	
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 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	2	
			文法與修辭	2	
			新聞英文	3	
			科技英文	3	
			餐旅英文	3	
			觀光英文	3	
			廣告英文	3	
			新聞採訪與寫作	3	
			國際事務英文	3	
			逐步口譯與同步口譯	3	
			視譯研究與實作	3	
(B) 語 言 學	10	(B)類必選修： 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語言學(一) 語言學(二)	2-4	
		(B)類選修	語言與文化	2	
			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方法	2	
			英語語音學	2	
			英語句法學	2	
			語料庫研究	3	
			心理語言學	3	
			語意學	3	
			中英語言對比分析	3	
			語料庫語言學	3	
(C) 文 學	8	(C)類必選修 (Ⅰ)：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英文名著選讀	3	
			文學作品導讀(一) 文學作品導讀(二) 文學作品導讀	2	
		(C)類必選修 (Ⅱ)：必修習至少 2 學分	美國文學	3	
			英國文學(一) 英國文學(二)	2	
		(C)類選修	西洋文學概論(一) 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
			英文小說選讀	3	
			英詩選讀	3	
			英文戲劇演練	3	
			聖經與文學	3	
			跨文化溝通	3	
			口語表達與讀者劇場	3	
			兒少文學與教學	3	

(D)英語教學	10	(D)類選修	英語文教學概論	2	
			英語教學議題探討	3	
			英文教學法研究	3	
			語言測驗與評量	3	
			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	3	
			語言習得	3	
			語言習得研究	3	
			英語教材與課程活動設計	3	
			兒童英語教學	3	
			電腦輔助英語教學	3	
			英語讀寫教學	3	
			科技與語言教學	3	
			翻轉語言教學：研究與實務	3	
			教材與活動設計	3	
			英語文教師專業發展與研究	3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。

3.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相當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簡稱 CEF)」B2 級(含)以上相關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。(聽說讀寫都要)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
領域核心課程應修習學分數	2
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	36
本校培育系所	資訊工程系(所)、資訊管理系(所)
對應科別	國民中學資訊科技科、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
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	最低應修習學分數	備註（必、選修規定）	課程	採計學分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必選修 2 學分	性別、科技、全球化 科技與人生 科技創新實作 科技與法律	2	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(A)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(A)類必選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	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	3	
				離散數學	3	
				機器學習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
	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				iOS 程式設計	3	
				人機互動介面設計	3	
			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	3	
				演算法設計與應用	3	
				類神經模糊系統 模糊系統導論	3	
				人工智慧於電力系統之應用	3	
				計算機演算法導論	3	
			(A)類選修課程	程式語言	3	
				物件導向程式語言	3	
				線性代數	3	
				機率與統計	3	
				軟體工程	3	
				電腦圖學導論	3	

				計算機圖學 高等計算機圖學	3	
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		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
		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	1	
	(B) 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(B)類必選修課程： 須修習 2 學分	資料結構	3	
			(B)類選修課程	資料探勘	3	
				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				影像處理	3	
				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	3	
				資料探勘與文字探勘概論 資料探勘與知識開發	3	
				數位影像處理	3	
				資料庫設計	3	
	(C) 系統平台	15	(C)類必選修課程： 須修習 12 學分	計算機組織 高等計算機結構	3	
				作業系統	3	
				計算機網路概論 計算機網路	3	
				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安全實務 資訊安全管理	3	
				網路服務資訊安全	3	
				密碼學與資訊安全	3	
				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科學導論	3	
				資訊網路	3	
				高速網路	3	
			(C)類選修課程	嵌入式系統	3	
				嵌入式系統設計	3	
				嵌入式系統與應用	3	
				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	3	
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
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
				編譯器設計	3	
				數位邏輯設計	3	
				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設計	3	

				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	3	
				數位邏輯	3	

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)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領域核心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機械群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
本校培育系所	機械工程系所、電機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機械科、鑄造科、板金科、機械木模科、配管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製圖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機械加工技術能力	6	工程材料(一)	3	選修	
		工程材料(二)	3	選修	
		自動控制實習	1	選修	
		電腦整合製造概論	3	選修	
		高等切削學	3	選修	
		模具概論	3	選修	
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	6	機械實習(一)—材料與製造領域	1	選修	
		機械實習(二)—電子與自控領域	1	選修	
		工廠實習	1	選修	
		數控工具機實習	1	選修	
		自動控制(一)	3	選修	
		機電工程學實習	1	選修	
		電機機械	3	選修	
		應用電子學	3	選修	
		機電整合系統	3	選修	
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	6	動力學	3	選修	
		靜力學	3	選修	
		機動學	3	選修	
		機械設計	3	選修	
		材料力學	3	選修	
		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	3	選修	
		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3	選修	
	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3	選修	
		圖學	2	選修	
精密製造技術能力	6	數值控制工具機	3	選修	
		精密模具智慧製造實務	3	選修	
		五軸加工與量測	3	選修	
		精密量測學	3	選修	

		高等精密量測學			
		精密量測學實習	1	選修	
		積層製造概論 積層製造	3	選修	
		製造學	3	選修	
機械綜合技術能力	6	實務專題(一)	2	選修	
		實務專題(二)	2	選修	
		實務專題(三)	2	選修	
		熱力學	3	選修	
		材料試驗	3	選修	
		材料實驗方法	3	選修	
		物理冶金	3	選修	
		流體力學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機械工程與工程倫理	1	選修	
		科技創新實作	2	選修	
		科技技術與產業分析	2	選修	
		機械專業校外實習(一)	2	選修	
		機械專業校外實習(二)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 機械加工 技術士證照乙級（含乙級）以 上者，可採計機械實習(一)-材料與製造領域或工廠實習 1 學分。

4.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（含乙級）以上 者，可採計數控工具機實習 1 學分。

5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

6.含括 18 小時業界實習科目：「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」、「電腦輔助製圖實習(二)」、「光電量測實習」、「五軸 NC 加工實習」、「機械實習(三)-熱流」、「機械實習(二)-電子與自控領域」、「機械實習(一)-材料與製造領域」、「自動控制實習」、「機電工程學實習」、「材料試驗」、「鑄造焊接實習」、「自動化光學檢測概論與實務」、「機械專業暑期校外實習」、「機械專業校外實習」、「精密機械校外實習」等課程。

7.其他以參訪學習、校外實習等類別採認業界實習時數者，請提供參訪心得報告或實習護照等佐證資料，由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時數之認定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化工群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
本校培育系所	化學工程系所、材料學與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化工科、紡織科、染整科、環境檢驗科

課程類別	科目內容
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化學工業製程能力	8	有機化學	3	選修	
		有機化學(二)	3	選修	
		高分子化學 高等高分子化學	3	選修	
		物理化學(上)	3	選修	
		物理化學(下)	3	選修	
		計算機語言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選修	
		化工熱力學 高等化工熱力學	3	選修	
		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一)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二)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三)	3	選修	
		反應工程	3	選修	
		化學工程實習(一)	1	選修	
		化學工程實習(二)	1	選修	
		複合材料	3	選修	
		程序控制 程序設計	3	選修	
儀器檢測品管能力	6	分析化學	3	選修	
		高等分析化學	3	選修	
		化學技術實習(一) 化學技術實習(二) 化學技術實習(三) 化學技術實習(四)	1	選修	
		儀器分析 有機光譜分析	3	選修	
		材料分析	3	選修	
		結晶與繞射導論	3	選修	

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能力	6	化學(上)	3	選修	
		化學(下)	3	選修	
		化學實習(上)	1	選修	
		化學實習(下)	1	選修	
		環境工程(一) 環境工程(二)	3	選修	
		空氣污染防治概論	3	選修	
		質能均衡	3	選修	
	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選修	
先進化學品開發能力	8	高分子物性與加工	3	選修	
		化工製造程序(一) 化工製造程序(二)	3	選修	
		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(一) 材料化學(二)	3	選修	
		界面化學	3	選修	
		生物化學	3	選修	
		染料化學	3	選修	
		纖維材料與製程	3	選修	
		材料量子物理導論	3	選修	
		電漿材料特論	3	選修	
		先進電化學材料	3	選修	
		奈米材料導論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工場管理 化工校外實習(一) 化工校外實習(二) 化工校外實習(三) 化工校外實習(四)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(二)	2	選修	
		生涯論壇與職業	1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 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類別，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，包括：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(專業成長)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、學分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佐證資料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，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

查，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。
5.申請認證者可修習「化工校外實習(一)」9 學分課程或「化工校外實習(二)」9 學分課程或「化工校外實習(三)」3 學分課程或「化工校外實習(四)」3 學分課程，以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學分之認證。另，亦可由師資生自行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，以助採計認證時數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—資電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4			
本校培育系所		電機工程系所、電子工程系所、其他相關學程			
對應科別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航空電子科、電子通信科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8	電路學(一)	3	選修	
		電路學(二)	3		
		電子學	3		
		電子學(一)	3		
		電磁學	3		
		通信系統	3		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	1		
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	電子學實習	1	選修	需累積達 2 學分始得採計
		通信系統實習	1		
		電子學實習(一)	1		
		電子學實習(二)	1		
		電子電路實習	1		
		基礎電子電路實習	1		
		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	3	選修	
	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
電子電路設計能力	8	電子學(二)	3	選修	
		電子電路	3	選修	
	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	交換式電能轉換器分析及設計	3	選修	
		高等電力電子電路控制與設計	3	選修	
		微波電路	3	選修	
		超大型機體電路設計導論	3	選修	
		微算機概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	3	選修	
		微算機概論實習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	1	選修	
	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1	選修	

	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		
		通信系統 通訊系統(一) 通訊系統(二)	3	選修	
		信號與系統 數位信號處理	3	選修	
計算機應用能力	8	計算機科學導論 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計算機網路 計算機網路概論 網際網路與應用	3	選修	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選修	
		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多媒體系統	3	選修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作業系統	3	選修	
		計算機組織 高等計算機結構	3	選修	
		嵌入式系統設計	3	選修	
		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設計	3	選修	
		資料結構	3	選修	
		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	3	選修	
		編譯器設計	3	選修	
		機器學習	3	選修	
		離散數學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實務專題(上) 實務專題(下) 電機實務專題(上) 電機實務專題(下)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2學分。

3.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；(2)電子實務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3)電機實務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4)其他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4
本校培育系所	電機工程系所、電子工程系所、其他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控制科、電機科、冷凍空調科、電機空調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8	電路學(一)	3	選修	
		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		電子學	3	選修	
		電子學(一)	3	選修	
		電磁學	3	選修	
		通信系統	3	選修	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	1	選修	
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電子學實習	1	選修	需累積達 2 學分始得採計
		通信系統實習	1		
		電子學實習(一)	1		
		電子學實習(二)	1		
		電子電路實習	1		
		基礎電子電路實習	1		
		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	3	選修	
	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
		計算機網路 計算機網路概論 網際網路與應用	3	選修	
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	8	信號與系統 數位信號處理	3	選修	
		計算機組織	3	選修	
		控制系統 智慧型控制系統	3	選修	
		數位控制	3	選修	
	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選修	
		自動控制(一)	3	選修	
		能源概論	3	選修	

		熱力學 熱傳學	3	選修	
		機電整合系統	3	選修	
		線性系統 線性系統理論(一)	3	選修	
		再生能源發電	3	選修	
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	8	電機機械	3	選修	
		電力系統	3	選修	
	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
		微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微算機應用	3	選修	
		工業配電及設計(一)	3	選修	
		工業配電及設計(二)	3	選修	
		電磁學	3	選修	
		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實務專題(上) 實務專題(下) 電機實務專題(上) 電機實務專題(下)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；(2)電機實務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3)電子實務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4)其他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護照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土木與建築群—土木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
本校培育系所	建築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
對應科別	土木科、空間測繪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	6	結構行為(一)	3	選修	
		結構行為(二)	3	選修	
		建築材料	3	選修	
		工程材料	3	選修	
		生態工法	3	選修	
		混凝土品質控制	3	選修	
		路面工程	3	選修	
		土壤力學試驗	1	選修	
		材料力學演算	1	選修	
數學統計運用能力	4	程式設計概論	1	選修	
		工程統計	3	選修	
		工程數學(一)	3	選修	
		工程數學(二)	3	選修	
		或然率在工程上之應用	3	選修	
		水文學	3	選修	
		風及地震工程概論	3	選修	
基礎力學能力	4	工程靜力學	3	選修	
		材料力學	3	選修	
		工程動力學	3	選修	
		結構學	3	選修	
		流體力學	3	選修	
		土壤力學	3	選修	
分析與設計能力	6	結構系統	3	選修	
		鋼筋混凝土設計	3	選修	
		混凝土試驗	1	選修	
		建築構造	3	選修	
		工程地質	3	選修	
		基礎工程	3	選修	
		耐震設計	3	選修	

		環境控制系統(一) 環境控制系統(二)	3	選修	
		敷地計畫	3	選修	
		結構矩陣分析	3	選修	
		山坡地工程實務	3	選修	
		橋梁工程實務	3	選修	
		房屋結構設計	3	選修	
		專案管理實務	3	選修	
測量及製圖能力	4	建築圖學	3	選修	
	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測量學	3	選修	
		測量實習	1	選修	
		BIM 工程實務專論	3	選修	
		BIM 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營造管理能力	6	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	2	選修	
		土木施工學(一)	3	選修	
		建築法規 建築法律行為	3	選修	
		營建管理 工程管理 專案管理實務	3	選修	
		工程估價 工程經濟	3	選修	
		工程契約與法律	3	選修	
基本操作能力	6	室內材料與構造	3	選修	
		實務專題	3	選修	
		土壤力學試驗	1	選修	
		施工估價實務	3	選修	
		家具設計	3	選修	
		營建工程概念設計	2	選修	
		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營建工程校外實習(一) 營建工程校外實習(二) 營建工程專業成長實習(一) 建築暑期校外實習 企業校外實習	2	選修	
說明					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4.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；(2)營建工程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3)營建工程專業成長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4)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校外(專業成長)實習護照。(5)與課程內容相關之實習，由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土木與建築群—建築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
本校培育系所	建築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
對應科別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	4	中國建築史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台灣建築史	3	選修	
		設計史	3	選修	
		設計素描(一)	1	選修	
		設計素描(二)	1	選修	
		建築設計(一) 建築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家具設計	3	選修	
		建築專題攝影	3	選修	
		色彩學	3	選修	
設計與溝通能力	6	建築圖學	3	選修	
		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	3	選修	
		基本設計(一) 基本設計(二)	3	選修	
		設計表現方法	3	選修	
	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建築設計(五) 建築設計(六)	3	選修	
		創意生活企畫 創意生活設計	3	選修	
		室內空間設計(一)	3	選修	
		營建工程概念設計	3	選修	
調查繪測評估與規	4	敷地計畫	3	選修	
		建築法規 建築法律行為	3	選修	
		工程估價	3	選修	

劃能力		工程經濟			
		建築設計(三) 建築設計(四)	3	選修	
		測量學	3	選修	
		測量實習	1	選修	
		工程數學(一)	3	選修	
		混凝土品質控制	3	選修	
		或然率在工程上之應用	3	選修	
		社區規劃與設計	3	選修	
		營建專案管理軟體之應用	3	選修	
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	6	建築材料 工程材料	3	選修	
		結構行為(一) 建築構造	3	選修	
		基礎工程	3	選修	
		結構行為(二) 結構系統 結構學	3	選修	
		土壤力學 中等土壤力學	3	選修	
		工程靜力學	3	選修	
		材料力學	3	選修	
		土木施工學(一)	3	選修	
		鋼結構設計	3	選修	
		鋼筋混凝土設計	3	選修	
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	4	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(上) 實務專題(下)	2	選修	
		建築計畫	3	選修	
		建築管理特論	3	選修	
		建築設計(七) 建築設計(八)	3	選修	
		室內材料與構造	3	選修	
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	4	綠色建築計劃	3	選修	
		建築環境特論	3	選修	
		生態工法	3	選修	
		應用生態學	3	選修	
		滑坡及其整治	3	選修	
		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(一)	3	選修	
		社區規劃與設計	3	選修	

		環境控制系統(一) 環境控制系統(二)	3	選修	
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	4	山坡地工程實務	3	選修	
		橋梁工程實務	3	選修	
		房屋結構設計	3	選修	
		專案管理實務	3	選修	
		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	2	選修	
		建築設計資訊處理	3	選修	
		開放建築	3	選修	
		電腦在建築上之應用(一) 電腦在建築上之應用(二)	3	選修	
營建管理	4	公共建築工程實務	3	選修	
		工程管理	3	選修	
		工程規劃與控制	3	選修	
		風險管理	3	選修	
		營建管理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營建工程校外實習(一) 營建工程校外實習(二) 營建工程專業成長實習(一) 建築暑期校外實習 企業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；(2)營建工程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3)營建工程專業成長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；(4)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校外(專業成長)實習護照。(5)與課程內容相關之實習，由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本校培育系所		企業管理系所、資訊管理系所、工業管理系所與相關學程			
對應科別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流通管理科、航運管理科、農產行銷科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經濟學	3	選修	
		行銷管理	3	選修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		服務管理	3	選修	
		組織行為	3	選修	
		勞資關係管理實務	3	選修	
		供應鏈管理	3	選修	
	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選修	
		組織理論	3	選修	
		管理心理學個案	3	選修	
財務金融能力	8	會計學 成本會計 管理會計	3	選修	
		財務管理	3	選修	
		投資學	3	選修	
	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選修	
		財務報表分析	3	選修	
		統計學(上) 統計學(下) 統計學(一) 統計學(二)	3	選修	
		數位金融創新服務	3	選修	
		投資管理	3	選修	
		證券管理	3	選修	
		統計實務分析	3	選修	
國際移動能力	6	國際行銷	3	選修	
		商用英文	3	選修	
		商用英文書信	2	選修	
		初級英文寫作(一)	2	選修	

		初級英文寫作(二)			
		商業品牌故事力：英語實務寫作	2	選修	
		商業品牌故事力：英語口語訓練	2	選修	
產業創新能力	6	談判學	3	選修	
		商事法	3	選修	
		電子商務	3	選修	
		廣告研究	3	選修	
		消費者行為	3	選修	
		服務業行銷	3	選修	
		創業實務	3	選修	
		科技創新創業 科技創新創業個案	3	選修	
	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	選修	
		科技與法律	3	選修	
	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選修	
資訊應用能力	6	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電子商務安全	3	選修	
		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資料庫系統	3	選修	
		行動商業應用開發入門	3	選修	
		行銷資料科學	3	選修	
		數位商業與行銷	3	選修	
		電子化企業概論	2	選修	
		電子化企業	3	選修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資料探勘	3	選修	
		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 管理與企業倫理 企管校外實習 企業倫理探討 資訊管理校外實習 資訊管理專業成長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
4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5.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的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為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。(2)實作，採認證明資料為實作成果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。(3)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為成績單或校外實習護照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商業與管理群—資管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4
本校培育系所	企業管理系所、資訊管理系所、工業管理系所與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程式設計能力	6	程式語言 應用程式語言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系統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	3	選修	
		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演算法	3	選修	
多媒體設計能力	6	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	3	選修	
		多媒體網路應用	3	選修	
		影像處理 基礎電腦圖學	3	選修	
		網頁製作	3	選修	
		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
		三維電腦繪圖(二)	3	選修	
		行動商業應用開發入門	3	選修	
資料庫與管理能力	6	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	3	選修	
		資料結構	3	選修	
		管理資訊系統	3	選修	
		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導論 網路安全	3	選修	
		雲端運算應用與實務	3	選修	
		行銷資料科學	3	選修	
	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	3	選修	
		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與知識開發	3	選修	

		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	3	選修	
數位科技能力	6	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
		資訊網路 計算機網路概論	3	選修	
		資訊科技管理	3	選修	
		作業系統	3	選修	
		計算機組織	3	選修	
		電子商務 電子商業	3	選修	
		數位商業與行銷	3	選修	
商業實務能力	6	管理學	3	選修	
		經濟學(上) 經濟學(下)	3	選修	
		會計學	3	選修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		投資學	3	選修	
		談判學	3	選修	
		智慧財產權法	3	選修	
		行銷管理	2	選修	
		科技與創新管理	3	選修	
		科技與法律	3	選修	
		商用英文	3	選修	
		商業品牌故事力：英語實務寫作	2	選修	
		商業品牌故事力：英語口說訓練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 企管校外實習 企業倫理探討 資訊管理校外實習 資訊管理專業成長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
4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5.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的(1)參訪，採認證明資料為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。(2)實作，採認證明資料為實作成果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。(3)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為成績單或校外實習護照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外語群—英語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
本校培育系所	應用外語系所
對應科別	應用外語科應文組、應用英文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英語教學能力	16	英語口語訓練(上) 英語口語訓練(下)	2	選修	
		英語演講(一) 英語演講(二)	2	選修	
		英語聽講教學 英語讀寫教學	3	選修	
		兒少文學與教學 兒童英語教學	3	選修	
		翻轉語言教學：研究與實務	3	選修	
		應用語言學概論	3	選修	
		教材與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活動設計	3	選修	
		初級英文寫作(一) 初級英文寫作(二)	2	選修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 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	2	選修	
		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寫作(一) 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寫作(二)	2	選修	
		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一) 批判識能：問題導向式閱讀(二)	2	選修	
翻譯能力	6	中英語言對比分析	3	選修	
		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與同步口譯	3	選修	
		英譯中 中譯英	3	選修	
		翻譯理論與技巧 翻譯與習作	2	選修	
		經貿英文翻譯 科技英文翻譯	2	選修	

		影視英文翻譯			
		文學翻譯 文學作品翻譯	2	選修	
		當代趨勢文化中英翻譯	3	選修	
		會議口譯研究與演練 新聞口譯	3	選修	
		翻譯研究專題 筆譯研究與實作 視譯研究與實作	3	選修	
外語評量能力	0	語言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	2	選修	
專業外語能力	6	文法與修辭 英語修辭學	2	選修	
		中級英文寫作(一) 中級英文寫作(二)	2	選修	
		英語語音學	2	選修	
		語言學概論(一) 語言學概論(二)	2	選修	
		西洋文學概論(一) 西洋文學概論(二)	2	選修	
		語言習得	3	選修	
		英文小說選讀	3	選修	
		英詩選讀	3	選修	
		新聞英文	3	選修	
		商用英文	3	選修	
		語言與文化 跨文化溝通	2	選修	
		觀光英文	3	選修	
		廣告英文	3	選修	
		科技英文	3	選修	
		簡報英文	3	選修	
		談判英文	3	選修	
		商務英文溝通	3	選修	
		英語辯論	3	選修	
資訊應用能力	4	多媒體英文	2	選修	
	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2	選修	
		電腦輔助英語教學	3	選修	
		電腦輔助翻譯概論	3	選修	
		科技與英語教學	3	選修	
		語料庫研究	3	選修	

		語料庫語言學			
		多模態文本分析	3	選修	
專題製作能力	4	英文實務專題(一) 英文實務專題(二)	2	選修	
		英語教學議題探討	3	選修	
		質性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方法	2	選修	
		專業英文專題	3	選修	
		英文戲劇演練	3	選修	
		新聞採訪與寫作	3	選修	
		英文報告寫作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 研究倫理 學術論文寫作 研究方法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相當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簡稱 CEF)B2 級(含)以上相關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。(聽說讀寫都要)

4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應併同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認證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。18 小時業界實習形式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下列類別：

(1)參訪學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參訪心得報告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；

(2)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成績單及校外實習報告；

(3)應用英語專業成長實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專業成長實習護照，服務(工作)證明及實習報告；

(4)其他見習、實作或體驗學習，採認證明資料：心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授課教師認定實習時數。

申請認證時請併附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，送請任課教師或專業系所進行認證審查，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本校培育系所		設計系所、建築系所與其他相關學程			
對應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色彩計畫	3	選修	
		基本設計(一) 基本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設計史	3	選修	
		設計方法	3	選修	
		人因工程	3	選修	
		設計概論	3	選修	
繪畫表現能力	8	設計素描(一) 設計素描(二) 設計繪畫	2	選修	需累積達 2 學分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 設計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		造形設計	3	選修	
		三維電腦繪圖(二)	3	選修	
		圖畫書設計	3	選修	
平面設計能力	8	文字造形	3	選修	
		包裝設計(一) 包裝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印刷與設計	3	選修	
		基礎攝影 商業攝影	2	選修	
		視覺傳達設計(一) 視覺傳達設計(二)	3	選修	
		產品設計(一) 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廣告設計(一) 廣告設計(二)	3	選修	

		圖像化介面設計	3	選修	
數位影音能力	8	電腦輔助設計(一) 電腦輔助設計(二) 電腦輔助設計(三)	3	選修	
		數位媒體設計(一) 數位媒體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微電影設計 數位影視製作	3	選修	
		角色動畫 電腦動畫	3	選修	
		影音創作	3	選修	
		網頁設計	3	選修	
		資訊設計(一) 資訊設計(二)	3	選修	
		互動介面設計	3	選修	
		虛擬實境	3	選修	
		基礎互動設計(一)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設計短期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類別，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，包括：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等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，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，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。

5.現職「廣告設計科」或「多媒體設計科」教師年資達 5 年(含)以上(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「廣告設計科」相關系所組畢業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加註「多媒體設計科」專長教師證書：

(1)曾修習多媒體設計(電腦輔助設計(二)、媒體設計製作)3 學分者

(2)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「電腦繪圖」或「網頁設計」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

6.前項規定申請加註「多媒體設計科」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(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)止。

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—立體造形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467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
本校培育系所	設計系所、建築系所與其他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色彩計畫	3	選修	
		基本設計(一) 基本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設計史	3	選修	
		設計方法	3	選修	
		人因工程	3	選修	
		設計概論	3	選修	
繪畫表現能力	8	設計素描(一) 設計素描(二) 設計繪畫	2	選修	需累積達 2 學分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 設計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		造形設計	3	選修	
		三維電腦繪圖(二)	3	選修	
		圖畫書設計	3	選修	
立體造形能力	6	包裝設計(一) 包裝設計(二)	3	選修	
		材料與加工	3	選修	
		文物與創新	3	選修	
		創新設計實務	3	選修	
		包裝結構設計	3	選修	
		家具設計	3	選修	
		造形美學	3	選修	
		基礎產品設計(一)	3	選修	
		基礎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數位設計	6	印刷與設計	3	選修	
		視覺傳達設計(一)	3	選修	

能力	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		
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 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數位媒體設計(一) 數位媒體設計(二)	3	選修	
		數位美學	3	選修	
		數位影視製作	3	選修	
		空間互動設計	3	選修	
		互動介面設計	3	選修	
		網站規劃與設計 網頁設計	3	選修	
		圖像化介面設計	3	選修	
		虛擬情境與道具設計		選修	
		虛擬實境	3	選修	
立體實作能力	6	立體造形	2	選修	
		模型製作	2	選修	
		產品設計(一) 產品設計(二)	3	選修	
		機構設計	3	選修	
		綜合媒材創作	3	選修	
		材料創新運用	3	選修	
		產品設計創新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設計短期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類別，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，包括：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等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，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，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—室內設計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7018A 號同意備查
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8
本校培育系所	設計系所、建築系所與其他相關學程
對應科別	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
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最低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	採計學分	必/選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8	色彩計畫	3	選修	
		基本設計(一) 基本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		設計史	3	選修	
		設計方法	3	選修	
		人因工程	3	選修	
		設計概論	3	選修	
繪畫表現能力	8	設計素描(一) 設計素描(二) 設計繪畫	2	選修	需累積達 2 學分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 設計表現技法(二)	2	選修	
		造形設計	3	選修	
		三維電腦繪圖(二)	3	選修	
		圖畫書設計	3	選修	
空間立體造形能力	6	立體造形	2	選修	
		模型製作	3	選修	
		綜合媒材創作	3	選修	
		包裝結構設計	3	選修	
		家具設計	3	選修	
		建築設計(一) 建築設計(二)	3	選修	
		建築設計(三) 建築設計(四)	3	選修	
		設計表現方法	3	選修	
空間數位	6	電腦輔助設計(一) 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	選修	

設計能力		電腦輔助設計(三)			
		空間互動設計	3	選修	
		數位媒體設計(一) 數位媒體設計(二)	3	選修	
		虛擬實境	3	選修	
		形式組構	3	選修	
		數位建築模型	3	選修	
		基礎互動設計(一)	3	選修	
空間設計實務能力	6	建築計畫	2	選修	
		數位建築	2	選修	
		策展設計與企劃	3	選修	
		虛擬情境與道具設計	3	選修	
		室內空間計劃	3	選修	
		室內材料與構造	3	選修	
		室內空間設計(一) 室內空間設計(二)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設計短期校外實習 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建築暑期校外實習 企業校外實習	2	選修	

說明

1.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2.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並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超過的部分(以課程計)得列入修習總學分計算，惟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3.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，應提出已完成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證明，併附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。

4.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類別，學生於完成前述實習活動後，提出可供採認佐證資料，包括：成績單、實習報告、實習護照或實習公司開立之服務(工作)證明等，併同已填妥之本校「業界實習時數採計認定表」，送請授課教師或規劃系所依專業課程授課內涵進行認證審查，審查合格後予以採認。